

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

杨自然资规罚字〔2022〕22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何福生：

你擅自在自贸大街以北、关天医院院内区域，对堆放的砂石进行倒卖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规定。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销售砂石记录；
2. 场地向外拉运砂石车辆照片；
3. 询问笔录。

我局已于2022年9月30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（听证告知），你未提出陈述或申辩、申请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买卖矿产资源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：对倒卖砂石的行为处罚3万元。

你应当在15日内到我局主动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杨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杨陵区人

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你承担。

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

2022年10月8日



(联系人：郭 岗

联系电话：029-87033164)